

用人单位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东				
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东, 注册资本 1160 万美元,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加工。现有职工 569 人。				
现场调查人员	黄倩雯、刘俊平	调查时间	2020.5.20	陪同人	黄先生
检测人员	邹剑武、彭佳、黄锦涛、黄倩雯	检测时间	2020.5.27-28	陪同人	黄先生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苯、甲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甲醇、正己烷、环己烷、丁酮、正庚烷、甲基环己烷、臭氧、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氮氧化合物、噪声、振动、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辐射。</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破碎房 破碎岗位噪声检测结果超过接触限值, 其余所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较重</p> <p>建议: 1) 该公司部分岗位噪声强度超标, 原因在于该公司设备机械性噪声较大所致。因此, 建议: 该公司加强个人防护和监督管理, 为噪声作业岗位操作工配备合适的防护耳塞, 确保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正确佩戴使用防护耳塞。另外应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法监发[1999]第 620 号) 的要求制定噪声作业岗位员工的听力保护计划, 内容应包括工作场所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 2) 建议该公司在生产车间喷胶区域设置冲淋洗眼装置, 保证其服务半径小于 15m, 在化学品仓配备事故通风装置, 保证换气次数大于 12 次/h; 并制定高温中暑现场处置方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工作; 3)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要求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表 8.2-3 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4) 建议该公司为喷胶工、成型工、包边工、组装工、检验工等接触化学品岗位配备防有机蒸汽的防毒口罩, 为激光冲裁工配备激光防护眼镜, 为破碎房 破碎工配备防尘口罩, 为维修工配备防振手套; 5) 建议该公司按照表 11.8-1 的要求在生产车间补充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并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 6) 建议该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的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取得回执; 7) 每年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8) 本次评价根据企业所能提供的原辅料清单和当时的生产情况等评价, 若今后发生生产技术、工艺、材料等变更而导致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改变的, 应重新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公司进行相应评价。</p>					